

訴 願 人 蔡○○

訴 願 人 蔡○○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440100 號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7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本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號○○樓旁空地之構造物（金屬材質，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24.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違建），係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487500 號函查報並張貼公告，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訴願人蔡○經由本市議員提出陳情，另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其 2 人為所有人，惟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撤回訴願在案。

三、嗣本市建築管理處就訴願人蔡○經由本市議員提出陳情之案件，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440100 號函復訴願人蔡○○略以：「……。說明：……二、查案址違建前因於農委會林務局 83 年航空照片中無顯影，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經本局 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487500 號函查報，並無違誤……三、

.....仍請配合改善拆除.....。」又本府都市發展局再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747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強制拆除系爭違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前揭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440100 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74700 號函，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四、查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440100 號函部分，核其內容

，僅係就訴願人蔡○○陳情處理事項所為函復，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另關於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574700 號函部分，核其內容，乃該局為拆除系爭違建所為之通知，性質上屬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等 2 人對該函若有不服，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是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蔡○○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停止執行拆除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訴（未）字第 10030838011 號函通知該局依職權處理逕復，並經該局以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0162700 號函否准所請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